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

112.6.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5.3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6.11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學生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

一、 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二、 共同必修(包含大學國文、大一英外文、進階英語、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

三、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四、 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

五、 暑期第一類課程。

六、 其他經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不得申請之課程。

第四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如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之課程，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PASS)，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

二、 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

每名學生得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將不予核准，並依原計算方式計算成績。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第一週期間，於本校建置之網頁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

第六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追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